

设备采购合同书

供方： 南阳华康玉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需方： 尉氏县中医院

签订日期：2024.2.7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医用血液冷藏箱	BBR-4V296	鑫贝西	台	13000	1
医用低温保存箱	BDF-25V270	鑫贝西	台	12000	1
配血专用离心机	BY-120A	白洋	台	11000	1
血型血清学离心机	TD-A	长春博研	台	10000	1
双目显微镜	CX23	奥林巴斯	台	9000	1
血小板保存箱	MDC-5	中科都菱	台	16000	1
血浆自动融化仪	WGH-I 型（10-15 袋）	潍坊三江	台	16000	1
试剂卡恒温箱 37℃	FYQ 型	长春博研	台	4000	1
无线冷链监控系统一体机	C1-AGP-10	中科都菱	台	3800	5
总金额（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二、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要求，自行采购方式以院内议价为主，供方保证所供产品设备最终成交价低于同期市场价及媒体公布中标价，如经发现按高出金额的 10 倍作为处罚。

三、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设备为原装正品，提供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四、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与功能技术指标相符。

五、交货地点：尉氏县中医院

六、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使用原厂包装。

七、供方保证所有随机附件一次交清。



八、供方对本产品提供自安装交付使用之日起壹年免费保修，并提供设备终身维修保证。交货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日历天。

九、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且设备验收调试合格培训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供方向需方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后，一个月内免息付总价款的30%（即¥33000元 大写：叁万叁仟元整），六个月后免息付总价款的60%（即¥66000元 大写：陆万陆仟元整），剩余10%（即¥11000元 大写：玖万玖仟捌佰元整）一年后免息付清。

十、合同一式肆份，由供需方各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此价款包含所有费用，不产生其他费用，设备及工程安装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事故由供方承担。

十二、合同签订地河南省尉氏县，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如双方发生争执，协商不成的，依法在尉氏县人民法院处理解决。

供方

单位名称：南阳华康玉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代表：袁军

电话：17619825611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玉神路与鸿安路交叉口西500米大刘营村原西岗小学1号楼

开户行：河南镇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营支行

账号：86311001400000169

（合同章或单位公章）



需方

单位名称：尉氏县中医院

需方代表：孙翠红 李书

地

址：尉氏县人民路西段67号

（合同章或单位公章）

